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5 万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41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 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二）授予价格：21.41 元/股
（三）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5 万股
（四）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1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 笑容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97%	0.0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七）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N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01 元/股调整为 21.41 元/股。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本人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黄笑容先生共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黄笑容先生已满足授予条件。

综上，本次以 21.41 元/股向 1 名激励对象暂缓授予 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96.788 万股增加到 10,101.78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徐一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由 25.26% 变化至 25.2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暂缓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本人在暂缓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68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人民币 1,070,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000.00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1,020,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由原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96.78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01.788 万元。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九、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10622	45.27%	+50000	45760622	45.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57258	54.73%	0	55257258	54.70%
三、总股本	100967880	100.00%	+50000	101017880	100.00%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0,101.788 万股摊薄计算，截止 2022 年半年报每股收益为 0.26 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30 元（取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每期解除限售之日起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深圳成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已确定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68.12	11.64	35.04	15.61	5.83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 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三、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6849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41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2,767.9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65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上述三家银行统称为“乙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目前的余额（元）
1	中微半导	超募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9688380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883806	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57576189722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艺彬、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 26 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356,175 股，以及 3 名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本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20%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71 股，累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8,646 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工作日 9:30-16:3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 A 栋 31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29（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姓名：陈艳华、朱智颖；

4、电话：0755-8950 9995；

5、邮箱：ir@szridge.com（如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2022）海核管发字第 14 号”《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通知》，内容如下：

“2022 年 8 月 18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你公司重整，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8 月 19 日，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为依法推进台海核电重整工作，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各方权益，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现报名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管理人现将报名情况告知如下：

在报名期限内，共有两家报名者报名参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分别为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报名者均已提交报名材料、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管理人将对两家报名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视材料提供的情况确定意向重整投资人并开展后续工作。

特此通知。”

二、风险提示

1、因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通知》（“（2022）海核管发字第 14 号”）。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 号）批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8,499,945.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8,686,365.87 元。2022 年 9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嘉兴江丰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68881708212	38,140.13[注 1]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621	40,000.00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3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5001040011251	31,696.10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320020510120100218858	7,192.60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911	45,973.79[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合 计				163,002.63	

注 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包含利息收入 1.13 万元。

注 2：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848.50 万元（含税）。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及嘉兴江丰（以下单独或合称为“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逸墨、韩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的通知，据悉其将原质押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越伦	是